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3 0688

传真: +86 10 8523 0699

Level 6, Office Tower C1, The Towers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100738

Tel: +86 10 8523 0688

Fax: +86 10 8523 06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会议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月23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截至2022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4,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0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318,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6%。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现场或网络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按照会议议程

进行了审议和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数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0,623,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03%；反对 19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83,1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133%；反对 19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8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建民

负责人：_____
傅东辉

经办律师：_____
卢 颖

年 月 日